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

县财综发【2021】65号

签发人：牛英萍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第二批（直达资金）的通知

乌鲁木齐县民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1]123号）文件，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54 万元（详见附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补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收养儿童）。收入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类“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科目(详见附件),请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二、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56号)相关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表,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并于7月前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并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号)规定,于收到文件30日内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 1. 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3. 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附件:

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名称	城市低保		农村低保		农村特困供养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	
	人数	金额(万元)	人数	金额(万元)	人数	金额(万元)	人数	金额(万元)	人数	金额(万元)
资金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81001儿童福利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039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家庭的补助支出									
乌鲁木齐县	58	16.41	590	143.05	68	52.08	68	32.46		1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54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拨款254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工作有效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人数	58人
			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690人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人数	68人
			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100%
		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按时发放		100%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700元/人/月
			农村低保标准	600元/人/月
			农村分散特困供养标准	不低于550元/人/月
			农村集中特困供养标准	不低于800元/人/月
			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养育补贴标准	1000元/人/月
			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	900元/人/月
	半自理照料护理标准		350元/人/月	
	自理照料护理标准		1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逐步提高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水平	逐步提高
			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基本生活水平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救助对象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100%

